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襄城县王洛镇西村道路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等级为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工程合同价（大写）：玖拾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907669.26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结算审定价为准并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含税总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协调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时排除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障碍。

（2）实行工程监理制，负责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3）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4）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拨付工程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二）乙方

（1）乙方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

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八、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毛永威，证书编号：豫 241192047306

九、关于发票的约定

本工程按照实际开票税率调整结算价款，因国家政策优惠导致实际开票税率低于计价税率，属于承包人依法享有的政策红利。

十、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襄城县阿里山路北段

联系人：王伟民

电话：0374-2027226

开户行：中国银行

税号：1241102569732686XD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联系人：葛明鑫

电话：1513690698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14301012010066453

税号：91410482MA40KLUK5U



